

附件 1

沙坪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沙坪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内设九办五中心。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沙坪镇便民服务中心、沙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沙坪镇城区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沙坪镇党委、沙坪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 镇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推动要素资源聚集协同、城乡功能衔接互补，一体规划建设县城功能核心区，推进城乡融合新型社区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四社五村）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

(8)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沙坪镇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公开、督促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财政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资金监管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镇财务管理，代管村（社区）财务；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落实兑现各级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负责财务管理的培训、指导、监督；负责做好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各项活动，统筹村（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工作；负责区域内村级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职称评聘、教育培训及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引进、农民工回引等工作；配合做好驻村帮扶相关工作；承担镇人大主席团日常事

务；承担纪检监察、政法、宣传、统战、民族宗教、老干部、精神文明等工作；承担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教育、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村道路、卫生健康、人居环境、乡村风貌、残疾人事业等工作；承担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关工作；会同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负责基层治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调度指挥、反馈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稳定、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化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外来人口管理以及综治工作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和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城乡建设、空间规划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协助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宅基地管理、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国土空间、交通、旅游等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并负责监督、管理。协调交通运输、电力、通讯、水利等基础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执法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赋权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有关执法检

查；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县级部门派驻镇的行政执法力量；负责支持、配合县级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植）物疫情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项目推进、科技创新、数据开发共享、价格、节能、能源、粮食流通、工业、信息化、招商引资、商务经济合作、统计调查分析、国民经济核算等工作；负责拟定农业、工业、三产服务业等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做好工业、农业、投资、商贸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住户收支调查等统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负责项目建设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沙坪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38名。核定领导职数12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镇长（副书记）1名，人大主席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镇长4名、武装部长1名（由党委委员兼任）、纪委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兼任统战委员）、宣传委员1名（兼任人大副主席）、政法委员1名。设中层职数7名。

5. 核定沙坪镇事业编制33名，沙坪镇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沙坪镇便民服务中心（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负责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集中受理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负责指导本镇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工作；接受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政务服务相关事项的公开公示。负责农民工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民政救助、劳动保障等服务性工作；做好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管理，加强对外劳务协作和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回引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贯彻执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法规，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16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股级）。

（2）沙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农村人才开发引进工作。负责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整治。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防火、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小型水库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和运行维护工作，承担春灌、水旱灾害防御、农村安全饮水和河长制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业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重大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受委托负责对动物产品质量

安全以及兽药、饲料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12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1名（股级）。

（3）沙坪镇城区治理中心

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落实，依托网格化信息系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办理。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特殊群体的服务管理以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等综治专项工作。协助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提升干部群众平安法治意识和群防群治参与意识，协助开展基层平安和行业平安创建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平安建设的良好氛围；负责指导沙坪镇中心城区（四社五村）城乡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要素资源聚集协同、城乡功能衔接互补，推进城乡融合新型社区建设，提升中心城区（四社五村）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协调推进辖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中心城区（四社五村）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指导、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四社五村）社区建设，繁荣社区文化，发展社区教育、体育等事业；负责社会组织建设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工作，负责业主大会的筹备组织以及业委会的备案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核定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股级）。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在党建引领上持续发力。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坚持以“三实两提”为标准，推动干部作风转变，加强干部培训，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三是加大党建示范点培育力度，总结提炼经验，以先进支部示范带动推动后进支部提升，努力促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四是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探索镇纪委综合实施“党内监督+社会监督+专项监督”监督模式，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在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上持续发力。一是持续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持续抓好产业发展、政策兜底和稳岗就业等方面帮扶工作，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困难人群兜底保障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持续对“非粮化”“非农化”图斑进行整治，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三是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加力，做好低保提标扩面、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权益。四是完善巩固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积极探索新发展模式，推动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

3.推动乡村治理持续发力。一是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抓好道路交通、防汛减灾、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

防调处化解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强化社会治理。常态化推进群防群治和禁毒工作，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4.在推动项目落地上持续发力。一是积极谋划争取项目。绕县委“党建引领、三区联动、城乡融合、全面振兴”发展思路，精心谋划“城区”发展项目。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支持，谋划、开工、投产、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形成更多实物量和增长点。二是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加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力度，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全力以赴做好红星九年一贯制学校、站站通道及马嘶溪大桥等重点项目的工作协调和落地保障。三是推进民生项目建设。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项，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村级公路改造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用水补短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额3347.4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部门支出总额3347.49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沙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乡镇交通劝导员补贴9.36万元；船管员劳务费（劳务费）3万元；2024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经费333.6万元；交通安全工作经费5万元；“山海情”柯峨教育协作帮扶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房屋征收及青苗补偿款等相关资金176.19万元；沙坪镇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川财农〔2023〕158号）6.72万元；峨边府常定〔2024〕23号背峰山公园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占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资金82.37万元。7个项目都100%完成。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好评。

2. 100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经、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沙坪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100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